

关于大岭山裕同环保包装及金属结构件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的函

东莞市水务局：

我单位建设的大岭山裕同环保包装及金属结构件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畔山工业区，本项目红线用地面积 7.19hm²，均为永久占地，挖填土方总量 8.44 万 m³，于 2017 年 1 月动工，2018 年 12 月完工，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有关规定，按照贵局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了相关水土保持措施，达到了批复的六项防治指标，我单位已自行组织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已验收合格，现申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

专此函达。

- 附件：1.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材料清单；
2.向社会公开的证明材料；
3.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4.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东莞市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5 日

联系人:甘永兴

联系电话：13507997472